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4-078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6月17日在青岛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13日以通讯及直接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现场参加董事4名，董事秦靖博先生、王宇先生，独立董事丁乃秀女士、谢东明先生、李鑫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秦龙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注册资本变更

截至2024年6月12日，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2023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公司总股本合计增加294,512,565股，注册资本相应增加294,512,565元；因2024年股份回购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公司总股本减少5,239,000股，注册资本相应减少5,239,000元。因此，综合上述事项后，公司总股本合计增加289,273,565股，由738,776,695股增加至1,028,050,260股，注册资本相应由738,776,695元增加至1,028,050,260元。

2、增加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研发翻新子午线轮胎、航空轮胎、橡胶制品及以上产品的售后服务；批发、代购、代销橡胶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3、修订《公司章程》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增加经营范围事项，同时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变更、备案登记的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80)。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4-079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

1、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股本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293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公开发行21,989,391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19,893.91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1217号”文同意，公司219,893.91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麒麟转债”，债券代码“127050”。根据《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麒麟转债”转股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1月1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5月1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7年11月1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截至2023年12月8日，公司总股本因“麒麟转债”转股增加5,477股，该部分因转股增加的股份已增加至公司注册资本中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自2023年12月9日至2024年6月12日，公司总股本因“麒麟转债”转股增加1,664股。

2、2023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增加股本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738,777,253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500,000股后的736,277,2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1元人民币现金，每10股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上述2023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加294,510,901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3、2024年股份回购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股东权益及公司价值，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议案》，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已回购5,239,000股股份的注销事宜。

综上，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2023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公司总股本合计增加294,512,565股，注册资本相应增加294,512,565元；因2024年股份回购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公司总股本减少5,239,000股，注册资本相应减少5,239,000元。因此，综合上述事项后，公司总股本合计增加289,273,565股，由738,776,695股增加至1,028,050,260股，注册资本相应由738,776,695元增加至1,028,050,260元。

二、增加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研发翻新子午线轮胎、航空轮胎、橡胶制品及以上产品的售后服务；批发、代购、代销橡胶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修订《公司章程》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增加经营范围事项，同时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改后 |
|---|---|---|
| 1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38,776,695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8,050,260元。 |
| 2 |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研发翻新子午线轮胎、航空轮胎、橡胶制品及以上产品的售后服务；批发、代购、代销橡胶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研发翻新子午线轮胎、航空轮胎、橡胶制品及以上产品的售后服务；批发、代购、代销橡胶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
| 3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38,776,695股，均为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28,050,260股，均为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 |
| 4 | 第一百六十七条<br>(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br>1、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的基础上，应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后，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详细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br>2、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不采取现金方式分红或者拟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br>3、公司因前述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 第一百六十七条<br>(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br>1、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的基础上，应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后，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详细会议记录。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br>2、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不采取现金方式分红或者拟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br>3、公司因前述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
| 5 | 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做出方案，该方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做出方案，该方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 6 |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在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或发生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br>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在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或发生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br>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 7 | 第一百七十一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br>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br>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以及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br>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同时应当以列表方式明确披露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的数额、与净利润的比率。<br>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第一百七十一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br>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br>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以及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br>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同时应当以列表方式明确披露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的数额、与净利润的比率。<br>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不变，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已同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变更、备案登记的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4-080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7月3日(星期三)14:30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3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3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3日9:15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在会议现场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上述任一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天山三路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1、提案1.00将作为特别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 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 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股票账户卡，并提供能够让公司确认委托人的股东身份的文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 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 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 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6月27日 8:00-17: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天山三路5号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王倩

(2)联系电话：0532-68968612

(3)传真：0532-68968683

(4)邮箱：zhengquan@senturytire.com

(5)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天山三路5号

5、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84

2、投票简称：麒麟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3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7月3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24年7月3日(星期三)召开的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表决意见 |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非累积投票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 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累积投票提案请填写投票数。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及股数：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备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4-30号

#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7日9:15至2024年6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海印中心29楼会议厅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邵建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1人，代表股份518,010,0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4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91,486,3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587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人，代表股份26,523,6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7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人，代表股份30,716,0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4,192,3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人，代表股份26,523,6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7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8,061,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94%；反对9,89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04%；弃权5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67,2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6104%；反对9,89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180%；弃权5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6%。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8,061,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94%；反对9,89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04%；弃权5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67,2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6104%；反对9,89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180%；弃权5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6%。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8,051,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775%；反对9,90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123%；弃权5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57,2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779%；反对9,90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506%；弃权5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6%。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8,051,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75%；反对9,90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23%；弃权5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57,2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779%；反对9,90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506%；弃权5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6%。

(五)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8,061,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94%；反对9,89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04%；弃权5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67,2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6104%；反对9,89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180%；弃权5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6%。

(六)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8,061,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94%；反对9,89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04%；弃权5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67,2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6104%；反对9,89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180%；弃权5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6%。

(七)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7,979,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37%；反对9,97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61%；弃权5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85,8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454%；反对9,97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830%；弃权5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6%

(八)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6,208,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218%；反对11,74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80%；弃权5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14,8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797%；反对11,74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487%；弃权5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6%。

(九)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6,622,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017%；反对11,33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82%；弃权5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28,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9262%；反对11,33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022%；弃权5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6%。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6,218,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238%；反对11,79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24,9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6126%；反对11,79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8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戎魏魏、李绮曼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4-045

#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9,181,4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48%。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吴志雄先生累计被质押股份总数为166,89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9.7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25%。

● 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春梅女士合计共持有公司239,191,8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9%(徐春梅女士持有公司10,3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8%，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166,890,000股，占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9.7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25%。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吴志雄 |
|---|---|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是 |
| 本次质押股数 | 10,959,700 |
| 是否为限售股 | 否 |
| 是否补充质押 | 否 |
| 质押起始日 | 2024年6月13日 |
| 质押到期日 | 2025年6月13日 |
| 质权人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4.58%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86% |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置换前期质押 |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2024年6月14日，吴志雄先生将其分别于2023年6月20日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7,995,475股中的5,370,000股股份、于2023年10月24日补充质押1,230,000股股份、于2024年2月1日补充质押2,120,000股股份(公告编号：2023-035、2023-062、2024-005)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 股东名称 | 吴志雄 |
|---|---|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是 |
| 本次解质股数 | 8,720,000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3.65%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48% |
| 解质时间 | 2024年6月14日 |
| 持股数量 | 239,181,429 |
| 持股比例 | 40.48%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169,515,475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70.87%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28.69% |

(2)2024年6月17日，吴志雄先生将其于2023年6月20日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7,995,475股中的2,625,475股股份(公告编号：2023-035)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 股东名称 | 吴志雄 |
|---|---|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是 |
| 本次解质股数 | 2,625,475 |
| 占